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按照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HIS 系统接口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HIS 系统接口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